

双向保密协议（NDA）模板

双方互为披露方与接收方 · 可直接下载打印签署 · 泉州骏远商贸有限公司

本模板为双向（mutual）保密协议，双方互为披露方与接收方。可在签署前由双方法务修改；我们默认接受以本模板为基础谈判，不要求对方先签我方格式。

双向保密协议（NDA）

甲方（披露方 / 接收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 注册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乙方（披露方 / 接收方）：泉州骏远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

联系人：Marvin 微信/手机：177 5002 0688 邮箱：cco@junyuanbags.com

第一条 保密信息

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，指一方以书面、口头、图形、电子或实物样品形式向另一方披露，并标明或依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产品设计图与结构图、3D 文件与 BOM、面料与工艺配方、模具图纸、成本与报价构成、客户与供应商名单、销售数据、未公开的商标与包装设计。

第二条 例外

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：①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且有书面证据的；②非因接收方违约而进入公有领域的；③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取得的；④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保密信息的；⑤依法律或监管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（应在披露前通知披露方，并协助采取保护措施）。

第三条 使用限制

接收方仅可为评估、报价、打样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、不得反向工程、不得复制超出必要范围。接收方应将接触范围限制在「必要知悉」的员工与分包方，并使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的保密义务。

第四条 样品、模具与知识产权归属

①客户提供的样机、图纸、实物样品，所有权归客户，项目结束或应客户要求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或按指示销毁。②为本项目专门开发的模具（含刀模、EVA 成型模、治具），其费用由客户承担的，模具所有权归客户，由我方保管并仅用于客户订单；客户可随时要求移交。③客户提供的商标、外观设计与包装设计，权利归客户；我方不得自行申请注册，亦不得用于展示、宣传或案例发布，除非取得客户书面同意。④我方在通用工艺、通用结构上的既有技术与经验，仍归我方所有。

第五条 保密期限

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保密义务在合作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

三（3）年；涉及技术秘密与模具图纸的，保密期至该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为止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接收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披露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直接损失，并承担披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含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）。双方确认：擅自使用客户设计投产或转售给第三方，属根本违约，披露方有权立即终止全部合作。

第七条 其他

①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②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效力；扫描件与电子签署件同等有效。③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。

甲方（盖章 / 签字）	乙方（盖章 / 签字）
授权代表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授权代表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（泉州骏远商贸有限公司）

怎么用这份模板：打印 → 填甲方信息 → 盖章 → 扫描发 cco@junyuanbags.com 或微信 177 5002 0688。我们通常在 1 个工作日内回签。若贵司法务有自己的格式，直接发过来，我们按对方格式签。